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大连版 | 第694期 | 2024年9月2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奸商不好了

【明慧网】修炼法轮大法前，我觉得自己聪明，活的明白，看破“红尘”。那时候，有朋友让我学大法，我说：“我啥都不信，就认钱。”有一次，一个朋友给我一张看师父讲法录像的门票，我抹不开面子，就去了。看后非常震撼，真是大开眼界，从此我走进大法修炼，人生轨迹发生了根本改变。

### 对照大法 看清得与失

如果不用大法对照，看不出以前我有多糟糕。那时候，与同行竞争不择手段，拼得你死我活。我嫉妒心强，看不上的老板，背后下绊子，匿名举报他们卖假货，让稽查部门打假。有一次，一个顾客对我说：“某店进了一批××货，你咋没有？”我问：“是正品吗？”她说：“假的，不过卖的火，我以为你这有呢。”我不动声色，偷偷打电话举报。过了一会儿，我去那家店对面，看看有什么动静，就见稽查队的往车上搬货。后来听说，那家店被罚黄了。

为了防备别人打黑枪，逢年过节，我给稽查队的人送礼，凡是管我的衙门，都打点好，久了，便成了哥们。实践证明，（在中共国）这一招很灵，每次检查前，不止一个人给我送信：“要检查了……”

从此，我可以堂而皇之卖假货，没人查我。稽查队人来我店里，我很慷慨：“需要啥？随便选，别客气。”有时他们会问：“这件是正品吗？”我说：“我的店里没假货。”

有一次，一个稽查队哥们给我一本“产品没收单”，这是打假凭据，全国通用。可能他觉得光吃不吐不好意思，用这方式弥补一下。给我时，他说：“开几张就行，别开多了。”我大喜，根本没听他的，把一本单据全填写完，分别寄给发货厂家，告诉他们：“你的产

品被打假了。”我欠的货款也一笔勾销。

修大法后，师父讲的法理白言明。我悔恨，拼搏中造业巨大，钱赚了，却招来一身病。大法使我看到光明，找到做人的方向，也找到做生意的方向。大法讲善恶有报、不失不得、生命轮回、人成神之路、天国与地狱、德与业的关系、生命微观与宏观、发财与招祸的根源……真是一部天书。从此，我修心养德，努力提升自己。

### 是你的财不丢

修大法后，我按真、善、忍约束自己，我坚信一点：要正品经营，做个正派生意人。学大法，我明白：不会因为你笨，就让你少得，不会因为你聪明，就让你多得，善恶有报，天理在制约一切。有了心法，心里亮堂，不管赚钱和赔钱，都知道是咋回事，都能平和对待。

举一个失而复得的例子：

有一次，一个店员押一辆三轮车去送货，很久没回来。天已经很晚了，店员回来了，哭着说：“三轮车把我甩下了，货丢了，这批货我赔。”

我第一反应是，如果真丢了，也不能让店员赔。我概算一下，大约有2100多元的货。我说：“赔啥赔？丢就丢吧。”

我想起师父的法：“是你的东西不丢，不是你的东西你也争不来。”（《转法轮》）要是以前，



我会着急，会训斥店员，那可是钱呀。可这次我很淡然，我说：“咱再去找一下吧。”

沿着原路，找了两个来回，还是没有。我说：“下班吧，别当回事。”店员不走，非要再等等看。

就在要走时，三轮车回来了，原来弄错了地方，走岔路了。

### 把多余钱退给人家

有个人租我房子，后来他搬走了。我一看合同，还没到期，按天数，应该退给他800元。虽然合同上没有这一条，但我得按大法的“真”约束自己，合同是治人的，大法是正人心的。师父说：“公平交易，把心摆正。”（《转法轮》）我不能占人家便宜。于是，我主动找他，给他退回800元。

他非常意外，一再说：“搬走是我自愿的，钱我不能要。”

我说：“你吃亏了，我心里不安，必须得收下。”他说：“吃亏我愿意，钱不能要。”

我说：“如果不修大法，我不会退钱，我师父告诉我遇事要为别人着想，不能自私。你不收，说明我修的不好。”他感慨的说：“碰上你这样好人，真是难得，你是我敬重的人。”

文：内蒙古大法弟子◇

# 大连地区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大连市丛伟面临非法庭审

甘井子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丛伟非法庭审时间由原定的 9 月 25 日推迟至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公诉人：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官于震（电话 0411-39915236）和唐铭；

法官：甘井子区法院刑庭法官倪生军（电话 0411-82793742；19104113708）。

## 大连市刘英君、王成美被构陷的负责检察官已变更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刘英君、王成美于五月十日被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案子已到检察院阶段。甘井子区原负责检察官张富丽，现已变更为：刘忠林。

王成美今年 49 岁，丈夫已离世，大儿子正在当学徒，小儿子在外地上学；她的老父亲已 76 岁，是农民，没有退休金。王成美上有老，下有小，家里的开支都靠她一人承担，还有购房的贷款。

现在王成美被迫害，家里没有了经济来源，老父亲伤心难过。老人家很疑惑：警察不去抓坏人，抓我女儿这样的好人干什么。家中老的老，小的小，都盼着王成美回家！

## 金普新区罗月现被非法关押在大连戒毒所

九月十六日上午，金普新区法轮功学员罗月在金纺医院附近讲真相时，被两名便衣警察非法抓捕，家被非法查抄。

罗月现被非法关押在大连戒毒所。

## 大连市崔燕遭绑架 因体检不合格被释放

九月十九日下午一点左右，租住在甘井子区姚家附近的崔燕被南关岭派出所警察绑架，并对其租住的房屋进行非法查抄，抢走大法书

籍、电脑、现金等私人物品。随后，崔燕被劫持到此前主导迫害她的李家街派出所。因去医院体检不合格，无法关押进看守所，崔燕于当天晚上十一点多被释放。

绑架过程中崔燕的双手和胳膊被拧掐得多处青紫。据说过程中警察一度表现邪恶，当着崔燕的面故意撕毁大法书籍；参与绑架的警察中有一个叫李孝明。

这次绑架和二零二一年的迫害有关（请见明慧网报道：《修炼法轮功重病痊愈 大连崔燕遭警察绑架抄家》）。二零二一年六月初，大连市公安局出动警察，对大连地区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实施绑架、非法抄家。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二十九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被绑架，崔燕也在其中。因体检不合格，崔燕回到家中。警察企图用“取保候审”的形式继续走迫害程序，她被迫离家出走。

## 甘井子区多个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

◎九月十日，前关社区片警刘志远上沙晶华家敲门，没人在家，他就在沙晶华家楼下等沙晶华，要她配合签字拍照，说不炼了。

沙晶华不配合他们，说炼法轮功很好，身体健康，二十多年没有吃药，怎么能不炼。

大连湾派出所警察：

刘志远 18341110389

◎九月十四日上午九点，法轮功学员李长双接到大连湾沿海派出所（以前叫大连湾边防派出所）警察电话，让他去派出所一趟，李长双不去。警察要他配合，李长双说：你们是执法犯法，后来同意在外面见面。见面后，警察简单问了一下李长双户口在哪儿，住哪儿，现在咋样。李长双没有回答。

警察电话：18341104819

◎南关岭派出所警察李伟豪骚扰法轮功学员李宁亲戚，让亲戚联系李宁见面照相。

◎辛寨子派出所警察伙同辛寨子街道，近期强行给多名法轮功学员照像、要求登记身份证。

◎近几年来，泉水派出所与社区人员多次打电话或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宋世娟及家人。

9 月上旬，泉水派出所警察朱玉财（音）伙同社区人员王某、闫某找到宋世娟母亲家（因宋世娟长期照顾身体不好的九十多岁的母亲）。开门后三个人就开始录像、录音，三个人轮番地录制，还让签什么字，朱玉财还到老人屋里给老人录像，具体说什么没听到。给他们讲真相，也不听，后来把不录音了，扬言要不签字，就弄个搜查证，私闯民宅，非法抄家或送政法委，。

朱玉财电话：13841111028

## 金州区石河镇法轮功学员张三曼受骚扰

石河镇一名警察打电话找张三曼，说要见见她，并说，本地的法轮功学员都要去看看。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你知道吗？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人就能被烧死。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大连市孙彩艳遭非法庭审 刚结束冤狱耄耋老母呼唤良知善念

【明慧网】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孙彩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晚被大连沙河口区南沙派出所绑架，之后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姚家看守所，被构陷到沙河口检察院，她的家人去公安局和沙河口检察院询问时，被告知已经转到甘井子检察院，还威胁说要派两个人监管孙彩艳未成年的儿子。近悉，孙彩艳已经被非法庭审。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五年的迫害中，孙彩艳一家人屡遭迫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她在自己家被大连市中山区公安分局海军广场派出所警察和春海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非法抄家，被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枉判三年三个月。孙彩艳的丈夫郭琪因修炼法轮大法被中共迫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不幸离世，终年 51 岁。她父亲与公公在迫害中先后离世。

孙彩艳的母亲王玉和（85岁），被非法判刑三年，在辽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才结束冤狱，却见不到女儿。老人现在半身不遂，行动困难；眼睛有白内障，看不清东西，生活需要别人照顾。下面是王玉和老人呼吁相关法官“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尽可能的抬抬手，使她不要受到进一步的伤害，使我们这个破碎的家庭还有支撑下去的希望。”的心声。

某法官：

您好！我是孙彩艳的母亲，今年 85 岁了。听说我女儿的案子在您的手里，我写这封信，是希望您了解我们一家的情况，我们为什么要修炼法轮功，又被谁迫害的家破人亡。信可能有点长，句句都是我的肺腑之言，希望您能耐心的看完。

我只是因为告诉别人法轮大法好，炼法轮功能使人身体健康，就被判了三年刑，被关进辽宁女子监狱，目前刚刚结束冤狱回家。本以为自此可以和女儿团聚，谁知女儿



又进冤狱。环顾女儿清贫的家，心里倍感凄凉。我现在半身不遂，行动困难；眼睛有白内障，看不清东西，生活需要别人照顾。养老金也被停发，没有了生活来源。

家里只有我和正在上初中的外孙相依为命。那可怜的孩子，从小就跟着大人流离失所，没有稳定的成长环境。已经没有了爸爸，现在妈妈也被关到看守所里了，面临着被非法判刑。小小年纪，没人疼爱，没人管教，常常独自叹息流泪，孤苦无依。我们这一老一少，都需要彩艳回家照顾啊，她不在家，我们每一天都过的艰难无比啊。

彩艳从小体弱多病，特别是小时候就得了肺炎，有一点风都喘不上来气，发病时上楼回家都要歇好几次，吃了各种药，打了大剂量的针也不好使。家里经济条件不好，我和她爸总吵架，她总觉得活着没意思。修炼法轮功后，她的整个世界观都改变了，知道了人活着的目的是什么，要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人也变得开朗了，肺炎再也没犯过，就像换了个人似的，还找到了收入很好的工作。

我看到她的变化，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折磨我多年的腰椎间盘突出压迫坐骨神经痛很快好了，身体健康了，心情也好了，不再和丈

夫吵架了，家里环境也变得和谐了。

后来彩艳在法轮功炼功点上认识了郭琪，他不抽烟、不喝酒，说话做事为别人着想，是彩艳梦寐以求的对象，两人结婚后，生活幸福美满。

原以为幸福平静的日子会一直延续下去。但是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利用中共和手中的权力抹黑法轮功，大肆抓捕法轮功学员，彩艳因想去说句公道话而被非法拘留、罚款、并且失去了工作，给家庭造成了极大的伤害。街道人员三天两头到家里恐吓，我经历过历次政治运动，吓得不敢炼了，没过多久旧病复发，卧床不起，找老中医也没看好，反而更严重了，最后只能重新修炼法轮大法，结果奇迹再现，一星期就能正常行走了。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郭琪在家休息时，接到单位领导的电话，一到单位就遭到黑石礁派出所警察的绑架。第二天凌晨两点左右，警察用郭琪的钥匙打开了家门，还想绑架即将临盆的彩艳，但因她肚子疼才罢休。早上八点多警察又返回，不死心还想抓人，但彩艳已离开家，因此只抄走一些私人物品。

郭琪被秘密非法劳教三年，没有人通知我们，经过多方打听，才得知已被劫入大连劳动（转下页）

(接上页) 教养院。警察为了让郭琪放弃修炼法轮大法, 对他进行各种酷刑折磨: 扒光衣服用狼牙棒打, 多根电棍电击敏感处, 强行野蛮灌食等。郭琪浑身长满疥疮, 全身浮肿, 排不出尿, 呼吸困难。二零零二年二月, 他被警察送到医院, 诊断为急性肾小球肾炎, 随时有生命危险。为了推卸责任, 警察就跑了, 医药费却全部由我们家属承担。

郭琪出院后, 劳动教养院的警察还经常到家里骚扰, 试图再次迫害他。为躲避迫害, 郭琪和彩艳被迫搬下孩子, 在外面租房居住, 直到二零零八年, 才回到自己家中。

彩艳的老公公得帕金森病已十几年了, 彩艳和郭琪经常给他看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 在一段时间的精心照料后病情已趋于平稳, 并往好的方向发展, 能在家里帮着扫地、擦桌子, 到楼下晒太阳后, 自己慢慢上到五楼。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彩艳就在自己家被中山区海军广场派出所和春海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 枉判三年零三个月。彩艳的老公公亲眼目睹警察野蛮抄家, 孝顺的儿媳被绑架, 随后警察不断上门骚扰, 使他的精神受到重创, 一下子卧床不起。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不幸离世。

二零一七年十月, 彩艳冤狱到期, 已被迫害得身体极度虚弱无力, 走几步就要坐下来休息。回家后沙河口区南沙派出所、南沙街道、后山社区人员不断的打电话、上门骚扰。彩艳的父亲长期受到极大的精神压力, 身体每况愈下, 于二零一九年去世。

女婿郭琪一直挡在家人的前面, 顶着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他的身心承受到了极限, 所有脏器衰竭, 到医院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年仅 51 岁。

亲人相继离世, 彩艳一人抚养年幼的孩子, 又要照顾我, 又要工作, 生活很困难。但是祖孙三代还能相依为命, 日子勉强过得下去。

不曾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

日, 女婿刚去世四个月, 当时我独自在家, 沙河口区公安分局黑石礁派出所办案队柳钰(音)和杨姓等男警察闯到家里, 将我绑架、非法关押, 还不许家属、律师接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被劫入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从二零二三年四月开始, 被金普新区社保非法停发了退休金。在监狱被折磨得身体很虚弱, 走路都困难, 需要人搀扶。女儿彩艳要求给我申请保外就医, 被五分队姓李的队长拒绝, 还停止了两个月的亲人接见……。

今年九月十四日, 我终于熬到冤狱到期, 却见不到女儿, 才知道她又出事了。我听说, 彩艳因为带着孩子贴了一张法轮功真相资料, 被南沙派出所警察绑架, 到现在还被关在大连看守所。听说已经一审了, 还不让家属进法庭, 也不知判决结果。我回来后每天都想着女儿, 盼望她回家, 担心她。

这二十多年来我们一家的遭遇, 真是几天也说不完! 其实我们修炼法轮功, 在中国并不违法, 不知您是否相信? 您是执法者, 所以我想和您在法律问题上探讨一下。

刑法三百条有两个要件, 一个是“邪教”。但查遍中国所有现行法律法规, 没有任何一部定性“法轮功”为邪教。2000年4月9日, 公安部颁布了《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 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 没有“法轮功”。我想提醒您注意的是, 这个通知是在1999年7月20日镇压“法轮功”后第二年颁布的。两高的司法解释中, 始终都没有直接提到“法轮功”。这说明在法律层面定性“法轮功”为邪教是不存在的。两高只是在随后的内部通知中提到了“法轮功”, 而内部通知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这是基本的法律常识。实际上, 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 教人修心向善的“法轮功”与“邪”没有任何关联。1998年下半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向中央政治局提

交了“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调查报告。

另一个要件“破坏法律实施”就更荒谬了。做为一个普通公民根本就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条件和能力, 能破坏法律实施的只能是那些掌握公权力的位高权重者。既然两个要件都不成立, 那修炼“法轮功”就是合法的, 而打压才是违法呀! 因为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签发第50号文件, 该文件废止了161个规范性文件, 其中第99个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达的《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第100个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下达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 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第50号文件说明, 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 属于合法出版物, 那么对法轮功的介绍、讲述法轮功真相的相关资料当然合法。起诉书中所列的法轮功宣传品及相关的视听资料是本人合法财产, 不是犯罪证据。

法轮功不是邪教, 在中国乃至全世界信仰和传播法轮功真相的行为都是合法的。孙彩艳修炼法轮功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带着孩子贴真相资料本身也不是违法犯罪行为, 更谈不上加重处罚。

卢法官, 我们虽不是近邻, 也算是乡亲, 我们之间没有仇恨。您可曾想过因为您的一纸判决书会使多少像彩艳这样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面临酷刑致残、致死、甚至被活摘器官! 多少家庭从此陷入妻离子散、家破人亡、阴阳两隔的痛苦中。

我知道这件事下一步的走向可能就在您的一念之间, 无论于天理人伦, 还是从法律良知, 希望您都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 尽可能的抬抬手, 使她不要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使我们这个破碎的家庭还有支撑下去的希望。

谢谢您看完这封信, 行善者, 神相助, 福相伴!

孙彩艳的母亲 王玉和◇